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，对公司重大决策、财务状况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 年 4 月 24 日，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：

- (1) 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2) 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- (3) 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；
- (4) 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- (5) 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(6) 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(7) 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- (8) 《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》

2、2017 年 5 月 18 日，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：

- (1)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3、2017 年 8 月 25 日，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：

- (1) 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- (2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4、2017 年 10 月 19 日，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：

- (1) 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二、对公司运作情况，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说明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能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经营运作规范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内控制度健全。公司董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勤勉尽职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检查情况

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与财务工作运行情况检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行正常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对外担保以及股权，资产置换情况

被担保方	担保最高额度 (万元)	截止报告期末 实际担保额 (万元)	备注
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	50000	0	已履行完毕
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	35880	35000	
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	63000	50000	
符合条件的部分客户-1	3000	0	已履行完毕
符合条件的部分客户-2	1500	1500	

报告期内公司无债务重组，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公司不存在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，没有发现公司内幕交易，及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允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础规范》，建立了较为健全、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状况。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能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加强对各项决议贯彻执行检查力度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同时不断自我学习，增强履职能力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

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持续、规范、健康发展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23日